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业绩情况受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态势、原材料价格浮动等行业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二、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二、三季度经营情况及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前驱体产能扩建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新建产能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前驱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109.7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0.5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9.77倍，公司所处的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2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关注媒体报道并予以澄清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存在媒体对公司进行投资者交流活动及相关问题回复进行报道，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新闻报道1：

容百科技未来二、三季度业绩会超预期。

公司澄清说明1：

根据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1年度经营计划：基于客户需求，2021年公司在湖北、贵州、韩国三大制造基地同步扩建产能，实现年底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达12万吨以上，为上年同期产能3倍以上。

随着公司扩产工作的顺利推进，新增产能将于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陆续有效释放。基于新能源锂电行业政策及需求持续向好的趋势，以及公司产能得以有效转换为销量、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调整的前提，公司作出未来二、三季度业绩将基于产能增加、实现同步增长的预计。公司未对后续业绩实现数据及范围作出财务预计，系市场对公司及行业发展的解读。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情况受产品价格走势、市场竞争态势、原材料价格浮动等行业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计二、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二、三季度经营情况及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闻报道2：

自产前驱体产能跟不上正极需求，且二至四季度盈利状况较好。

公司澄清说明2：

目前公司自产前驱体产能主要配套公司正极。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前驱体扩产计划，预计2021年底产能达6万吨以上，为上年同期产能1倍以上，未能有效匹配公司正极3倍以上扩张速度。因而，公司陈述自产前驱体产能跟不上正极需求。

此前，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1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1年将实现前驱体规模量产，同时随着募投项目临山（一期）1-1期年产3万吨于年底前部分投产，实现前驱体板块盈利能力全面改善。同时，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前驱体产能利用率改善，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在此前已发布的投资者交流纪要（2021年3月12日）中，公司提及：前驱体大客户开发有所突破，充分释放NCM811前驱体产能，逐步提升前驱体自供率比例。基于以上公开信息，公司预计随着未来二至四季度产能利用率改善及新建产能投产，前驱体经营业务将延续自一季度扭亏为盈以来的增长趋势。本次调研中主要根据前期披露信息对产能进行了说明，没有超出前期已披露的产能规划情况。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驱体产能扩建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新建产能销售不及预期，从而导致前驱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新闻报道3：

对与特定客户开展合作问题的回复。

公司澄清说明3：

本次调研没有涉及披露与特定客户合作的信息，相关新闻报道存在引述失实。对于调研中被问及与特定客户开展合作的问题，公司未予回复，仅是说明根据公司所知行业商业惯例，诸多客户开发均会对双方存在不同程度的保密要求。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后续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标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109.7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0.51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9.77倍，公司所处的中证新能源产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1.2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新能源锂电行业政策、锂电行业终端需求、公司产能扩张实际进度以及新增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596583

传真电话：020-87743715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6.55元/股

2、"润建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26.40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7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润建转债"将于2021年6月15日（因遇节假日，原2021年6月14日顺延至2021年6月15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26.5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

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50元（含税），分红金额为33,111,952.0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P_0-D=26.55-0.15=26.40$

因此，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润建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目前"润建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3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李西金、李瑞光、李亚光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临2021-028号《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李西金、李瑞光、李亚光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临2021-029号《关于公司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李亚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4.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原煤事项，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从而有效的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	76,196.97	受疫情影响，实际发电量较预计发电量减少所致。
合计	--	110,000	76,196.97	受疫情影响，实际发电量较预计发电量减少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2,000至130,000	26.12-30.31	30,144.5	76,196.97	17.26	无
合计	--	112,000至130,000	26.12-30.31	30,144.5	76,196.97	17.26	-

注：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公司煤业分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9.2亿元到11亿元。本次预计金额为在此基础上增加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三纬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叶宝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煤质化验；仓储、搬运、装卸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另一股东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矿业集团"）控股的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持有阜新公司49%股权。

上述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即"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生产需要，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原煤2亿元，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11.2亿元到13亿元。上述关联交易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定价：（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煤，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控制价格，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图华电风电"）、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铁岭风电"）分别代发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上网电量指标。阜新公司预计获得发电权转让收入（含税）2200万元。

昌图华电风电为公司（持股40%）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华电铁岭风电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批准，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李亚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节能减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根据昌图华电风电、华电铁岭风电的发电能力和电量指标缺口情况，分别代发阜新公司0.7亿千瓦时、0.5亿千瓦时左右上网电量指标。阜新公司预计获得发电权转让收入（含税）2200万元。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长发镇深井村风电升压站

法定代表人：郭忠良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生产、销售电能

2.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铁岭县镇西堡镇养马堡村

法定代表人：郭忠良

注册资本：18,3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昌图华电风电、华电铁岭风电等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辽宁省火电基数电量基准电价（374.9元/兆瓦时）各得50%（187.45元/兆瓦时）获得收入。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2021年5月28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风火替代关联交易由风电企业代替火电发电，给予火电企业一定经济补偿，可以实现节能减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及李亚光先生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四）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风火替代是落实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部署的具体举措，可实现节能减排，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按回购金额下限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且不低于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按回购金额下限2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50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金额达到25亿元下限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50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5,0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5,000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26,298	2.33	164,026,298	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1,133,022	97.67	6,831,133,022	97.66
总股本	7,045,159,320	100.00	6,995,159,320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25亿元、回购价格100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500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2,500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26,298	2.33	164,026,298	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1,133,022	97.67	6,856,133,022	97.66
总股本	7,045,159,320	100.00	7,020,159,32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3,604亿元，货币资金约为8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175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5.5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72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50亿元，根据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卖出16,045,300股，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27,412,036股，副总裁张小懿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150,000股，财务总监钟铮女士因股权激励自主行权65,000股，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美的控股一致行动人何享健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不低于8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完成回购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股东大会具体授权

为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1年5月10日和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刘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刘敏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刘敏女士在担任副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